

货车司机接诉即办工作优化 提升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武汉超云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车司机接诉即办工作优化提升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 货车司机接诉即办工作优化提升服务。

2.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3.服务内容:

(1)货运行业投诉处理服务,包括:首响期限提醒、最终回访信息登记、区交通局直达、重点督办等各项服务。

(2)货运平台企业投诉件直转服务,包括:打通《武汉交通在线处理系统》与《部12328投诉处理平台》中货运平台企业的投诉流转通道,提供货运相关投诉直转直办服务。

(3)货运行业投诉分析服务，包括：高频投诉分析、重点节假日投诉分析、重点区域投诉分析、投诉原因分析投诉趋势分析、投诉处理情况分析、综合查询等各项服务。

4.成果要求

技术服务期满后，提供货车司机接诉即办工作优化提升服务报告。

二、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大写）(¥ 141000.00 元)。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3.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0%，合同款项¥ 14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的10%合同款项¥ 14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元整），且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的履约保函。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武汉超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平洋支行

账 号：421421082012001460961

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造成严重违约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在本项目中产生或获取的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任何数据。

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武汉超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12.17

签订时间：

2025.12.17



张明华

印章